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31 日，金斯敦

临时议程* 项目 17

审议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国际
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非缔约国在
“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对国际海底管理
局的法律影响相关事项发表咨询意见一事

审议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
分庭就非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对国际海底管理局
的法律影响相关事项发表咨询意见一事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导言和理由

1. 编写本说明是为协助大会审议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7。该项目由海管局秘书长提出，涉及审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非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律影响相关事项发表咨询意见一事。
2. 提议增列这一项目，反映出需要应对超出《公约》所定法律框架的“区域”内活动所构成的威胁，目的是澄清《公约》第一三七条对海管局全体成员规定的集体义务的范围。
3. 本说明详细载述《公约》和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法律和程序框架，并附有一项供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拟提交海底争端分庭的各项问题的拟议措辞(见附件)。

* ISBA/31/A/L.1/Rev.1。



二. 相关法律框架

4. “区域”在《公约》第一条第 1(1)款中被界定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在 1967 年发表的一份声明中，就海底问题首次阐明了这一原则。这一原则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并纳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大会 1970 年 12 月 17 日第 2749(XXV)号决议)，该宣言的通过未遭任何国家反对。
5. 在《公约》中，第三十一条第(6)款的纳入证明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重要性。该款规定，缔约国同意对第一三六条所载关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基本原则不应有任何修正，并同意它们不应参加任何减损该原则的协定。
6. 《公约》第一三六条还得到了若干规定的补充。特别是，根据第一三七条第(1)款，禁止各国对“区域”的任何部分或其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或将其任何部分据为己有。这项规定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的关键要素，30 多年来一直得到国际社会始终如一的尊重。然而，从未有任何国际法庭明确宣告这项原则的习惯法性质。根据同一条，禁止各国承认这种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的行为，或这种据为己有的行为。
7. 根据第一三七条第(3)款，除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外，还禁止国家和法人对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主张、取得或行使权利，并禁止其承认任何对这种权利的主张、取得或行使。参照第一三七条第(2)款关于除按照第十一部分外不得让渡资源的措辞，这项规定可能需要进一步澄清。
8. 目前，《公约》所体现的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正因超出《公约》相关法律框架的“区域”内活动风险而面临威胁。
9. 为履行《公约》规定的关于保护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义务，海管局成员可能需要就这些义务的确切法律性质、范围和限度获得指导，本说明附件所载决定草案对此作了反映。

三. 根据《公约》和大会议事规则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相关法律依据

10. 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海底争端分庭经大会或理事会请求，对它们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应作为紧急事项提出。
11. 在本案中，大会作为海管局的最高机关，根据《公约》第一六〇条，有权就一项关于《公约》所确立法律框架面临的结构性威胁的咨询意见请求作出决定。
1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g)条，大会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列入秘书长认为有必要提交大会审议的项目。

13. 在本案中，项目 17 已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列入大会订正临时议程 (ISBA/31/A/L.1/Rev.1)，秘书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提出的此项请求已于当日通过一份说明转达给大会成员。

四. 建议

14. 鉴于上述情况，请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 (a) 表示注意到本报告；
 - (b) 通过本报告附件所载决定草案。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九一条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非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对国际海底管理局的法律影响相关事项发表咨询意见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回顾“区域”是人类共同继承财产，

意识到大会的义务依照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 和 1994 年《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保护和维持这一原则，

承认《公约》和《1994 年协定》赋予海管局治理“区域”内活动的任务授权的重要性，

决定，按照《公约》第一九一条，请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根据《法庭规则》第 131 条，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a)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七条第(1)款所体现的不得将“区域”及其资源据为己有的原则，是否已取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

(b)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七条第(1)款及其他相关规定负有的义务，即不承认任何对“区域”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或将其资源据为己有的行为，其法律性质、范围和限度如何？

(c) 国际海底管理局成员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三七条第(3)款并参照第一三七条第(2)款及其他相关规定负有的义务，即不承认任何在第十一部分法律框架之外对从“区域”内回收的矿物主张、取得或行使权利的行为，其法律性质、范围和限度如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² 同上，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